

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

工作简报

调查评估总体技术组

2011年8月

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

总第19期

《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》部分专题

实施方案/技术指南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

2011年8月19日，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组织召开了《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》部分专题实施方案/技术指南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专家评审会。专家组成员由来自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、北京市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、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、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、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、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的6位专家组成。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饮用水处石效卷处长出席了会议，来自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、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的《方案》编制组成员详细介绍了实施方案/技术指南。

经过认真讨论和交流，专家组对《方案》提出了如下修改意见和建议：

一、调查对象分类：调查对象最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类。垃圾场填埋场、危险废物堆放场，最好按照使用年限、填埋垃圾或废物类

型进行分类；矿山开采区应当依据矿山类型、开采程度等因素进行分类。通过有效分类，把握特征污染物，以便于进行更合理的调查。

二、调查指标：调查的污染指标不是固定的，需要根据不同专题中不同类型的调查对象对指标进行调整。根据垃圾填埋场、危险废物堆放场、矿山开采区的分类，将特征污染物列入到必测指标中；污灌区、高尔夫球场则要依据污水类型、农药使用量等内容来确定指标。

三、监测井布设与建设：监测井的布设需要根据调查场地的实际情况，尤其是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布设；监测井的建设参考国内外的相关标准，进一步规范。

四、监测频率和历史资料收集：监测取样频率不拘泥于季度或枯水丰水期，要根据污染影响因素来进行取样；积极收集调查区域历史数据，了解地下水环境的动态情况。

五、相互衔接：各专题之间要相互衔接好，尤其是采样监测专题，作为基础技术，更需要配合好其他专题。

六、规范表达：术语的表达上需要进一步规范，做到概念的统一，以利于技术的推广。

会议最后，石效卷处长对会议进行了总结，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。石处长指出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已经取得了可喜进展，各项工作也在稳步推进中；希望各技术单位理清思路、明确任务、各尽其责，扎实的推进工作。工作中务必做好五个统筹：

一、要统筹地下水、土壤和调查及修复之间的关联，收集影响地下水环境状况的与土壤污染有关的必要材料；

- 二、统筹考虑污染源和场地之间的调查，把握污染物运移规律；
- 三、统筹管理和技术之间的连接，保证技术在管理中的可行；
- 四、统筹含水介质功能和修复目标；
- 五、统筹近期和远期目标，要把边际、限制条件考虑清楚。

报送：领导小组和办公室

抄送：试点省领导小组、各专题技术组

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

2011年8月25日印发
